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21 日和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五委员会第 26 次、27 次和 37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 5/57/SR. 26、27 和 37)。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57/367)；

(b) 秘书长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A/57/480)；

(c) 秘书长的说明，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成果的全面报告(A/56/853)；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593)。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30 的审议情况

4. 委员会 12 月 13 日第 37 次会议的面前有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7/L. 30)。该决议草案由主席在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3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² 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成果的全面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其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7 号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7 B 号决议,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⁴
2. **注意到**其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25 B 号决议核准的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3.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说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 特别是在使辩护律师费用合理化并建立贫穷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¹ A/57/480。

² A/57/367。

³ A/56/853。

⁴ A/57/593。

4. **又请**秘书长按照下列规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

(a) 预算应详细说明请求为该两年期提供的资源将如何支助执行健全而切合实际的完成战略，以及在需要时说明审计委员会就拟议支出中具体项目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

(b) 应按成果预算格式提出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非司法性行政职能的预算需要，使目的与投入同以成果指标衡量的预期成绩挂钩；

(c) 为文件翻译和证人旅费请拨的经费应具体说明申请事宜和书记官处预先核准的程序，以确保不超过明示的需要；

(d) 为辩护费请拨的经费应考虑到迄今在辩护律师一次总付薪酬方面的订正安排以及根据被告支付能力评估其付款方面的经验，并考虑到关于贫穷和部分程度的贫穷之订正定义；

(e)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员额结构应反映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在 2004 年底前完成调查而使需求减少和改变的情况，并酌情通过员额调配满足常设员额方面的新需求；

5. **赞同**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⁵第 62 段中的建议，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适当考虑全面执行从书记官长办公室确定的律师名单中随机指定辩护律师的制度；

6.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56/247 A 和 B 号决议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核准的现场审计和调查事务核可的员额仍未填补，吁请内部监督事务厅毫不延迟地填补这些职位；

7. **决定**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现有的未支配余额支付未经分摊的 2001 年的 413 600 美元的支出；

8. **决议**将大会第 56/247 B 号决议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核准的毛额 248 926 200 美元（净额 223 169 800 美元）增加毛额 13 727 500 美元（净额 12 785 200 美元），使总数达到毛额 262 653 700 美元（净额 235 955 000 美元）；

9. **决定**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现有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重计费用和成立新的审判工作队而增加的费用，即毛额 13 727 500 美元（净额 12 785 200 美元）；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A/57/5/Add. 1)。

1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57/ 1 号决议规定的、适用于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64 275 950 美元 (净额 58 066 375 美元), 其中包括由于摊款增加的数额, 即毛额 6 863 750 美元 (净额 6 392 600 美元);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方行动的分摊比额表, 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64 275 950 美元 (净额 58 066 375 美元), 其中包括摊款增加的数额, 即毛额 6 863 750 美元 (净额 6 392 600 美元);

1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0 和 11 段所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26 763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分的数额, 其中包括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1 007 0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1.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 (第 56/247 号决议)	248 926 200	223 169 800
加上:		
2. 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的拟议变动 (订正参数/标准和增加 2 个审判工作队所需经费)	14 060 300	13 053 300
减去:		
3. 行预咨委会就新增审判工作队提出的建议 ^a (只新增一个审判工作队)	(332 800)	(268 100)
4. 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的拟议订正批款 (1+2+3)	262 653 700	235 955 000
加上:		
5. 未分摊的 2001 年支出 ^b	413 600	-
6. 待筹措的经费总额 (4+5)	263 067 300	235 955 000
减去:		
7. 由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支配余额提供的 数额 ^c ((2-3) + 5)	(14 141 100)	(12 785 200)
8. 仍须分摊的 2002-2003 两年期款额 (6-7)	248 926 200	223 169 800
减去:		
9. 2002 年摊款	(120 374 300)	(107 037 050)
10. 仍须分摊的 2003 年款额,	128 551 900	116 132 750
其中:		
11. 按照适用于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项	64 275 950	58 066 375
12. 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项	64 275 950	58 066 375

^a 见 A/57/367。

^b 见 A/57/593。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57/5/Add. 12)，第五章，明细表二。